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未完成业绩承诺，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以现金及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应补偿股份数量为7,511,017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进行注销。该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354,302,341股减少至346,791,32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354,302,341元减少为346,791,324元。

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302,34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791,32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4,302,34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346,791,32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